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方案实施以来，公司积极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5 年度行动方案执行情况予以总结评估，并制定 2026 年度行动方案。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总结报告

一、聚焦主责主业，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紧扣“稳增长、提质效”核心导向，夯实内部管理基础，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推进降本增效措施。通过持续优化营销策略、强化渠道建设，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稳步提升，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完成了有机合成树脂和无机粘结剂等核心技术的再创新与老产品的再迭代，砂型 3D 打印呋喃树脂、温芯盒法无机粘结剂等创新产品在高端制造领域应用占比位居前列。

在经营成果方面，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3.8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0.60%。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主营业务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主要产品销量稳步提升；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和运营效率提升，主要产品单位成本降幅大于售价调整幅度，推动毛利率持续提升。

二、持续稳定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完善科学、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分红原则和政策，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实施分红4.75亿元，已超公司募集资金净额4.43亿元；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10,704.96万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147.32%。2025年度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与投资者共享股东回报。

1、2024年度利润分配：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20,966,40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7.62%。

2、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20,966,400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6.44%。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成果显著

公司高度重视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运用。2025年，公司依托研发中心及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平台，聚焦生物基绿色环保呋喃树脂、再生砂用冷芯盒树脂等新产品开发，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公司积极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与相关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开展项目攻关。

在产品创新方面，砂型3D打印呋喃树脂、温芯盒法无机粘结剂等创新产品在高端制造领域应用占比位居前列，用质量、服务和绿色破除内卷，深化市场协同。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价值认同

2025年，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分别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9月22日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有关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通过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e 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箱等渠道，同时充分利用股东会、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交流。公司及时向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建议及诉求，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成效。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循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了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亦相应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相关职责。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公司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围绕“规范、透明、协调、制衡、效率”的原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持续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特别是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强化其在财务监督、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的职能。同时，通过制度安排和资源支持等多方面措施，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地行使职权，切实强化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依照监管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效能

2025 年，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监督，通过持续沟通和专项培训，确保其在信息披露、股份变动等重要事项中严格依法合规。

公司进一步优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将公司经营业绩、重点工作等内容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常态化管理，完善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的薪酬机制，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全面实现。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深化主营业务发展，实现高质量增长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将紧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内需、深化改革、绿色转型”等核心部署。公司将持续聚焦合成树脂主营业务，夯实内部管理基础，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深化降本增效措施。

公司将以产品和服务为引领，持续巩固有机合成树脂和无机粘结剂等核心技

术优势，抢抓内外循环发展机遇，拓展国内装备制造业材料配套市场，积极借船出海，加快海外产业布局。

二、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6年，公司将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制造”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力争突破新能源用酚醛树脂、生物基材料等产业智能化技术的瓶颈。公司将持续聚焦生物基绿色环保呋喃树脂、再生砂用冷芯盒树脂等新产品开发，加快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将继续依托研发中心及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平台，推进新技术研究，解决行业高污染、高能耗问题。通过优化研发人才体系，构建老中青梯队式研发团队，完善激励机制，保障科研队伍稳定性。同时，持续筑牢知识产权壁垒，加强专利布局与保护，巩固企业技术领先优势。

三、深化绿色低碳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6年，公司将深化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生产流程逐步向数字化升级，构建更具韧性的产供销体系。公司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持续优化环境管理与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依托能源管理体系，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应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与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共赢，切实维护各方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持续稳定现金分红，提升投资者回报

2026年，公司在着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的同时，将综合考虑行业特性、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多重因素，继续实施持续、稳定且适度增长的利润分配政策。2026年度，公司拟继续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3股，分红金额为人民币3,144.96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40,704,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并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继续科学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兼顾短期回报与长期发展，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探索依法运用增持、回购、多次分红等多元化市值管理工具，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可持续性的前提下，努力为股东创造更优回报，提升公司价值，提振市场信心。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市场认同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与资本市场建立持续有效的对接与沟通。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投资者交流、策略会、股东会等形式，建立投资者互动常态化机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主要负责人将积极参加有关活动。

公司将继续通过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e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箱等渠道，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主动、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做出针对性回应。公司将持续扩大投资者交流活动覆盖面，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成效，增进市场对公司的理解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6年，公司将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要求，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和制度规则。公司将围绕“规范、透明、协调、制衡、效率”的原则，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企业透明度。

公司将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特别是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提升其在财务监督、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的专业决策与监督作用。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继续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坚持以合规为底线，增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与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公司将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的监管理念，强化合规意识，压实主体责任。

公司将持续优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的薪酬机制，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全面实现。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

八、其他事宜

本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